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土地登記作業修正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 4月 1日

府地籍字第1040065601號

1.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為民服務效能及辦理本縣跨所土地登記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管轄所：係指土地管轄之地政事務所。

（二）受理所：係指受理非管轄區土地登記案件之地政事務所。

(三)跨所土地登記案件：係指受理所依本要點辦理非該所管轄之土地登記案 件。

三、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跨所登記之登記案件如下：

(一) 抵押權塗銷登記。

(二) 住址變更登記。

(三) 姓名變更登記。

(四) 建物門牌變更登記。

(五) 書狀換給登記(不含重測、重劃等政策性業務)。

(六) 更正登記（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門牌錯誤，經 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

(七) 拍賣登記。

(八)抵押權之設定、內容變更或讓 與登記。

(九)預告登記及塗銷預告登記。

(十) 夫妻贈與、贈與登記。

(十一)除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辦理外之交換登記。

(十二) 除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辦理外之買賣登記。

(十三) 遺贈登記、信託相關登記。

(十四) 繼承登記(至少需一筆標的為受理機關所管轄)。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之登記項目自中華民國一零四年六月一日施 行；第十款、第十一款規定之登記項目自中華民國一零四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之登記項目自中華民國一零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一項之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本要點之適用﹕

(一) 未檢附權利書狀（無須檢附權利書狀者除外）。

(二) 登記名義人為無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為流水編。

(三) 屬祭祀公業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清理之標的。

(四) 超過十連件之大宗案件。

(五) 與非屬跨所登記項目連件辦理。

四、受理跨所土地登記案件，應先依規定申請取得管轄所之地政整合系統權限。 跨所土地登記案件之收件字號及相關代碼，由本府統一訂定之。

前項收件資料因錯誤或遺漏需修正，且超過受理所權限時，應由受理所填 具「跨所登記案件之收件資料修改申請書」(如附表一)，以傳真方式向管轄 所聯繫；管轄所 於受理後，由系統管理人員以最短時間內處理完畢。

五、跨所土地登記案件之登記規費及罰鍰計收和退費，納入受理所預算辦理。

六、受理所辦理跨所土地登記案件時，得提出調案單(如附表二)，以傳真或其他 方式向管轄所調取人工登記簿及其他與登記有關之檔案資料。管轄所於收受 調案單後，應即將查複資料影本以傳真或公文交換方式交受理所。

七、跨所土地登記案件之補正通知書及駁回通知書應註明受理所機關全銜及地址； 駁回通知書並應註明退費及不服行政處分時應以受理所為原處分機關提起訴 願。

前項土地登記案件之行政救濟及登記損害賠償申請事件，由受理所處理。

八、跨所土地登記案件之補正，應向受理所辦理。但案件駁回或撤回後重新申請 者，不在此限。

九、受理所審查無誤後應即辦理登記，如須繕發權利書狀者，應由受理所鈐蓋機 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並加註地籍資料管轄所機關名稱。

十、受理所於辦竣登記並發還申請人有關文件後，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由受理所 歸檔。

十一、申請閱覽、抄寫或攝影跨所登記案件之申請書及其附件者，由受理 所辦理。

申請複印者，得由受理所或管轄所辦理。

前項業務如遇申請人至管轄所申請者，管轄所應填具「地籍資料調 案單」向原受理所聯繫傳遞。

十二、跨所土地登記案件之申請人申請退還已繳之登記規費及罰鍰時，應向原受 理所申請辦理。

十三、跨所土地登記案件辦理完竣後，相關異動清冊及異動通知書之產製與保管， 由管轄所辦理。

十四、跨所土地登記案件，於登記完畢後發現有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時，由原 受理所辦理更正登記。

十五、跨所土地登記案件之分層負責劃分及處理期限，依「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 分層負責明細表暨人民案件處理期限表」規定辦理。

十六、除依本要點規定外，應向管轄所申請之事項，而誤向受理所申請者，受理 所應於接獲申請後立即移送管轄所辦理，並副知申請人。